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70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李政懋

被　　告　柳允鄴

訴訟代理人　呂政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3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光華路61巷4弄時，因倒車不慎，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B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1,143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原告2萬1,1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B車停放紅線處，係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行照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B車修復費用為2萬1,143元，均屬「工資」費用， 並無零件換新，毋庸折舊。

(三)至被告雖抗辯B車停於紅線係與有過失云云，然觀諸上開警局資料所附之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29頁、第35頁至第39頁），可見B車停車處雖劃有紅線，然B車當下係處於靜止之狀態，A車係為倒車於B車右側碰撞B車，已處於靜止狀態之B車無礙其行車動線，尚難認B車有何過失，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委難憑採。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萬1,14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8月8日（見本院卷第4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徐子偉